



邮政编码: 210000

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和燕路408号晓庄国际广场1幢520室-L103

乐康全家(江苏)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编号:

TMZC57009153BHTZ01

申请日期: 2021年6月18日

申请号: 57009153

申请人: 乐康全家(江苏)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商标驳回通知书

经审查,根据《商标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7)项、第三十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,理由如下:

该标志使用在指定商品上,易使消费者对商品原料、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,不得作为商标使用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商标注册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